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四年制財政稅務系 課程基準表100.09.02

適用學年度：100學年度入學

學年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	
	類別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	科目	學分/時數/實習								
			上	下	上	下		上	下	上	下		上	下												
核心通識	校必修	國文	3	3	0	3	3	0	3	3	0	憲法理論與實踐	2	2	0	0	0	生涯運動	0	0	2	0	0	2		
		英文	3	3	0	3	3	0	臺灣開發史				2	2	0											
		服務與學習	0	0	2	0	0	2	生涯運動	0	0	2	0	0	2											
		體育	0	0	2	0	0	2																		
博雅通識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群共同必修		經濟學	3	3	0	3	3	0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	會計學(一)	4	3	2	4	3	2	會計學(二)	4	3	2	4	3	2	成本與管理會計	2	1	2	2	1	2	租稅各論	3	3	0
		微積分	2	2	0	2	2	0	租稅法規	2	2	0	2	2	0	商業英文會話	1	0	2	1	0	2	審計學	2	1	2
		民法	3	3	0				統計學	3	3	0	3	3	0	所得稅法規與實務	2	2	0	2	2	0	財稅專題研討	2	2	0
		公司法				2	2	0	個體經濟學(一)	3	3	0				財產稅法規與實務	3	3	0							
									總體經濟學(一)				3	3	0	消費稅法規與實務				3	3	0				
									財政學	3	3	0	3	3	0	財稅實務實習			1	0	2					
系專業選修		管理概論	2	2	0	2	2	0	組織與管理	2	1	2				稅務會計專題	2	2	0				租稅規劃	3	3	0
		國際禮儀	3	3	0				貨幣銀行學	3	3	0				會計資訊系統			3	3	0					
語文類專業選修		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(一)	1	0	2										財經英文選讀(一)	1	0	2				財稅英文(一)	1	0	2	
		日常與商用日文會話(二)				1	0	2							財經英文選讀(二)			1	0	2		財稅英文(二)			1	
租稅與會計實務模組	選修								租稅申報實務(一)	2	2	0			研究方法			1	0	2		稅務查核與救濟	3	3	0	
									租稅申報實務(二)			2	2	0		記帳相關法規			3	3	0		高等會計學	3	3	0
															會計專題	3	3	0				國際租稅			3	
															金融專題			3	3	0		大陸租稅			3	
															商業會計實務	3	3	0				稅捐稽徵實務			3	
															內部控制與稽核實務			3	3	0		營業稅法規與實務	3	3	0	
																					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實務			3	
																						會計實務實習	2	2	0	
公共財經模組	選修														個體經濟學(二)	3	3	0				公共財務管理	3	3	0	
															數理經濟學	3	3	0				計量經濟學(二)	3	3	0	
															國際經濟			3	3	0		經濟分析	3	3	0	
															總體經濟學(二)			3	3	0		地方財政	3	3	0	
															計量經濟學(一)			3	3	0		財政金融政策			3	
															福利經濟學			2	2	0						
															研究方法			2	2	0						
相關規定	備註	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6學分、至多25學分；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、至多23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校訂共同學分數(必修)		16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學院共同必修學分數		6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系專業必修學分數		75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選修最少學分(含跨系科選修6學分)		27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通識課程學分數	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本系畢業總學分數		134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一、本系學生應於畢業之前必須參加「財政稅務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所列檢定之其中一種，學生於第二學年結束前，若英文成績仍未達第三條所規定之畢業標準者，應出示已曾參加兩次(含)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，才得於第三學年起修習英文輔導課程。未通過該標準之學生，必須通過以下規定：除了得修習本系必修英文課以外，至少選修8小時(即總上課時數8小時*18週=144小時)本系所開設之英文課程。</p> <p>二、三年級必修「財稅實務實習」課程為本系實習課程，請務必參加實習詳細規定請洽實習辦法。</p> <p>三、系專業必選修必須從7科中選修3科。</p> <p>四、本系學生二升三年級時，須自我定位，至少要選本系的一組「模組課程」(或跨系學程)，學程課程須修四科以上，每個學期須修習一科。(如欲修習「租稅理財規劃學程」請參考「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施行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)</p> <p>五、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考取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。</p> <p>六、經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課程會議，決議刪除租稅與理財規劃模組，欲修習租稅與理財規劃模組的同學請選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